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5.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1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24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2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科目類別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 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 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9
	合 計			11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9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帆船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 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0
專業選修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管理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合 計			112	6	6	9	9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9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 承認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 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 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 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 7.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 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 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 9.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10.(1)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